



项目编号：SCZJDL〔2020〕21号
巴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违停抓拍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巴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巴中

2020年11月



目 录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2
二、资金情况.....	2
三、采购需求.....	2
四、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4
五、验收及其他要求.....	16
六、响应文件要求.....	17
七、响应文件格式.....	19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35
九、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37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8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38
十二、代理服务.....	38
十三、联系方式.....	38
十四、询问、质疑.....	39
十五、询价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40
十六、合同草案.....	40



巴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拟对巴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违停抓拍采购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CZJDL〔2020〕21号；
- 2、采购项目名称：巴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违停抓拍采购项目；
- 3、采购人：巴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控制金额：财政资金、60480元。

三、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在巴中市白云台周家街建设一处违停抓拍系统和坝中名园路口新增一组人行红绿灯。成交供应商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集成、维护。本项目对供应商的履约成果存在较高的质量要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应按照一定的标准执行。

(二) 采购标的及其数量

1.总体工作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	------	----

1	周家街违停抓拍系统	1 套
2	坝中名园人行红绿灯	2 套

2.量化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1	400 万违停自动抓拍智能球机	1 台
2	智能交通终端管理设备	1 台
3	人行道红绿灯	2 套
4	储存卡	1 张
5	防浪涌模块	1 个
6	稳压电源	1 台
7	立杆抱箱	1 个
8	F 型立杆	1 根
9	地笼	1 套
10	手井人工材料	1 点
11	立杆吊车	1 点位
12	辅材	1 批
13	配套标志、标牌	2 套
14	电力引入	1 批
15	数据采集及接入	1 项

注：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项目报价即“包干价”的要求，按照《量

化清单》所列的采购内容合理测算各分项的价格，科学报价。

四、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 采购内容量化分项的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1	400万违停自动抓拍智能球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违停自动抓拍智能球机，最大分辨率和帧率$\geq 2560 \times 1440@25\text{fps}$，支持 H.265、H.264 编码；2. 传感器靶面尺寸需$> 1/1.9$英寸，内置深度学习 GPU 芯片，支持> 30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不小于 190mm；3. 低照度需满足彩色$\leq 0.0005\text{lx}$，黑白$\leq 0.0001\text{lx}$；4. 需支持水平及垂直电动旋转，支持水平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geq -15^\circ - 90^\circ$，支持自动翻转；5. 支持违法停车抓拍功能，且白天和晚上违法停车捕获率、捕获有效率均$> 95\%$；6. 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快速聚焦，支持逆行、压线、变道、机占非、掉头等道路违法自动抓拍；7. 设备运动结束静止在某个位置，当水平和垂直方向受到外力发生偏移时，设备能够检测角度改变并产生报警信息，并在 OSD 上叠加报警信息，水平和垂直角度均可自动恢复到偏移前的位置；（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证明）8. 设备运动结束静止在某个位置，当水平和垂直方向受到外力发生偏移时，设备进行偏移自动校正后停止位置与原位置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p>之间偏差角度应不大于 0.05° ;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证明)</p> <p>9. 支持识别不低于 300 种车辆品牌、5000 种车辆子品牌、15 种车辆颜色;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证明)</p> <p>10. 设备接收到布控命令后, 区域内出现悬挂布控车牌的车辆时, 可触发报警并进行水平 360° 跟踪, 可通过布控预置位进行车辆布控操作, 支持 ≥ 8 个布控预置位;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证明)</p> <p>11. 需具有 ≥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7 路报警输入、≥ 2 路报警输出;</p> <p>12. 内置 LED 红外补光灯, 红外照射距离 ≥ 240 米, 具有防补光过曝功能;</p> <p>13. 工作温度 $\geq -40^{\circ}\text{C}$ -70°C, 防护等级需 $\geq \text{IP67}$。</p>
2	智能交通终端管理设备	<p>1. 设备采用嵌入式 linux 实时操作系统, 内存容量 $\geq 1\text{GB}$, 全机身散热, 内部无风扇;</p> <p>2. 具备 ≥ 8 个 100M 以太网接口及 2 个 1000M 以太网接口、2 个 1000M SFP 光纤接口;</p> <p>3. 内置不少于 2TB 硬盘存储, 图片与录像可设置配额;</p> <p>4. 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 只能通</p>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p>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p> <p>5.支持不少于 12 路抓拍机接入，支持接入 12 路抓拍机进行违章图片合成；</p> <p>6.可设置图片的存储空间，在规定的空间内自动循环覆盖，剩余空间为录像存储空间；（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证明）</p> <p>7.可实时显示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道时间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等数据；支持存储采集到的车流量信息,可对全部卡口或单个卡口按天或按小时实时统计过车流量,并能够按照时间、通道、车道等条件查询,支持柱状图、折线图、表格形式展示,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证明)</p> <p>8.工作环境温度：-40℃-+70℃。</p>
3	人行道红 绿灯	<p>1、人行横道信号</p> <p>额定功率：单灯额定功率红=8.3W，绿=7.4W；工作电压：AC175~264V, 50Hz±2Hz；中心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光源寿命：≥10 万小时；信号灯发光单元的启动响应时间：5 ms；功率因数=0.93；信号灯输入端电压有效值≤90V 时信号灯应停止发出可见光。可选自动恒流调光，节能可达 50%。电气性能：内部采用感性电源变压器控制，能避免相互感应产生感应电压和电流现象，采用集成模块组</p>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p>合式结构易维护，控制器设有 LED 发光管稳流、稳压控制电路，可以实用于任何型号道路交通信号控制器；可视角度：$\geq 40^\circ$；可视距离：$\geq 400\text{m}$；耐温：$-4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湿度：温度为 40°C 时，空气相对湿度 $\leq 93\% \pm 2\%$ 绝缘电阻：$>500\text{M}\Omega$；防雷装置：安装有防雷设备符合 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标准；介电强度：耐压 1500VAC；发光分布：符合 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标准；防尘：符合 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标准；防振动：符合 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标准；抗风压：150km/h 外壳防护等级：$\geq \text{IP56}$ 其他技术指标符合 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中强制项目要求标准；</p> <p>2、二位行人灯倒计时显示器</p> <p>额定功率：单灯额定功率 $\leq 20\text{W}$；额定电压：AC1176~264V, 50Hz $\pm 2\text{Hz}$；LED 光源寿命：≥ 10 万小时；电气性能：内部采用微电脑控制，能自动检测交通信号灯的时间，变压器采用感性电源变压器且分离安装能避免相互感应产生感应电压和电流，工作稳定可靠。绝缘电阻：$>500\text{M}\Omega$；可视距离：≥ 500 米；防雷装置：安装有防雷设备符合标准；可视角度：$\geq 45^\circ$；可视距离：$\geq 500\text{m}$；耐温：$-4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湿度：温度为 40°C 时，空气相对湿度 $\leq 93\% \pm 2\%$ 绝缘电阻：$>500\text{M}\Omega$；防雷装置：安装有防雷设备符合 GA/T508-2014 标准；</p>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介电强度：耐压 1500VAC；发光分布、防尘、防振动：符合 GA/T508-2014 标准；抗风压：150km/h 外壳防护等级： \geq IP56；其他技术指标符合 GA/T508-2014 标准； 3、立杆：直径 114mm，壁厚不少于 4mm，立杆净高不低于 3500mm,整体热镀锌，喷塑
4	储存卡	128GB
5	防浪涌模块	单相,状态指示/遥信/雷电计数,局域网数据线路及设备的 4 线过压保护(单路),RJ45 型接口
6	稳压电源	输入电压：140~260V 输出电压：220V \pm 3%
7	立杆抱箱	机箱具有防尘、防雨、防晒，机箱表面镀锌，机箱四周安装 U 型卡槽使托盘能够自由调节上下间距,托盘*1,防尘网*1、电源*1，含抱箍及安装板
8	F 型立杆	\geq 6 米 F 形八角杆，横臂 3-6 米，管壁厚不小于 10MM、直径不小于 130mm，钢制，热镀锌喷塑
9	地笼	与立杆型号对应，包括施工
10	手井及人工材料	手井尺寸 \geq 600*600*400mm，含水泥、井盖、砖等
11	立杆吊车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12	辅材	网线、光纤、电源线相关、PVC，破路埋线等材料
13	配套标志、标牌	根据现场情况，按照国标进行现场定制。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14	电力引入	根据现场需求，引入稳定主电源，含开户费、电缆等。
15	数据采集及接入	1、投标方所提供产品需与“全国集成指挥平台”及“全国集成指挥平台外挂系统”无缝对接； 2、投标方需按照《公安集成指挥平台建设方案》、《巴中公安交警集成指挥平台外挂系统接入接口规范》进行系统接入与开发，不得采用产品供应商自带平台；

（二）违停抓拍功能要求

违停抓拍系统应具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 1.违停自动取证功能
- 2.车牌自动识别功能
- 3.多目标处理功能
- 4.手动取证功能
- 5.超长延时抓拍功能
- 6.不重复抓拍功能
- 7.多场景巡航取证功能
- 8.复杂场景下抓拍功能

（三）前端系统技术要求

1、检测技术

为提高违法车辆抓拍灵敏度和抓拍率，采用视频检测检测方式，交通事件检测采用视频检测方式，前端采集设备要求采用大于400万像素30倍高清摄像机进行抓拍。

前端系统主要包含高清摄像机、智能终端设备、杆件及配套电缆等。

2、技术标准

前端自动检测与记录系统产品必须具有公安部颁布的最新标准认证检测报告。

投标的前端自动检测与记录系统应满足 GAT832-2009《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要求。

3、兼容性

前端抓拍系统能够与现有的电子警察后台系统相结合,以保证抓拍的违法证据图片能传递到现有的综合应用平台中的交通违法处理平台。

4、需抓拍的车辆违法行为

- (1) 机动车在非停车区域停止车辆的
- (2) 机动车逆行行驶的
- (3) 机动车行驶过程中压黄线的

5、检测记录与管理要求

- (1) 交通违法行为自动检测与图片、录像记录

(四) 机动车检测与记录功能

视频检测与视频抓拍采用同一个摄像机;一台摄像机可控制至少20个目标;

要求通过同一个摄像机准确记录通行车辆的特征图像和全景图像,并标明车辆信息。

（五）图片信息记录功能

系统应具备图片信息记录数据存储功能,前端主机可以保存各监控点所有原始数据。

（六）录像信息记录功能

（1）对于车辆的违法过程具有单独 5-10 秒视频录像文件;

（2）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与记录功能

严格按照《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2009)所规定功能和要求执行。

（3）本地存储与视频录像功能

系统应能按要求具备检测的数据、图片本地存储功能,应能具备 24 小时全天候录像功能,存储的内容要求保存在检测主机内,并可通过网络调用或查看。

（4）车辆信息记录及存储功能

对违停车辆的所有检测都必须按要求记录与存储。主要要求如下:

对于违停的机动车,自动捕获抓拍车辆图像,准确记录车辆的特征图像和全景图像(系统要求记录图像为一张),并标明车辆信息。所记录车辆的信息包括:时间、地点、车辆牌照号等。并每张记录图像应在图像属性中记录下图像的拍摄时间、拍摄设备以及成像参数(图片 EXIF 属性)等信息,应叠加有防伪标识。

（5）设备工作状态及故障报警上传功能

应具备设备的当前运行状态检测及定时上传功能,同时在出现设

备故障报警时，自动将设备故障报警信息传送到后台子系统。

(6) 接收远程授时并自动校对前端设备时钟功能

应具有支持远程授时并自动校对自身时钟的功能。

(7) 前端系统安全管理

系统应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内置看门狗，以及多重加密技术，能保证图片、数据信息的安全，能有效的防止网络病毒。系统对违法证据应采用数字水印防伪检测技术，防止在存储、传输和下载时对数据信息的篡改。

(8) 数据传输功能

前端设备应具有 RJ45 网络传输接口，通过光纤网络，根据用户的需求可以设置定时或实时数据传送，前端系统将记录的图片信息自动传输到后台指定数据接收平台，系统应具有传输日志记载功能，能对数据传输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图片传输的完整性。

前端设备在传输数据包前，对记录图片进行压缩和加密，保证数据包传输的高效性和安全性。

系统应具有数据备份功能，当出现通信中断故障时，数据由本地记录存储，当系统通信恢复后，能自动将数据传回后台系统的数据接收服务器。

(9) 断电后自动重启功能

前端设备应具有断电保护功能。当设备由于断电而非正常关闭时，在通电后，设备能够自动重新启动，从而有效的避免因不能快速恢复系统所造成的损失。

(七) 证据标准要求

(1) 证据图片质量标准要求

a.图像取证设备应清晰记录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一组取证图片至少包括三张全景图片和一张车牌特写图片，特写图片能够看清车牌号牌，应能在不需要任何技术手段的前提下，图片中应叠加监视点编号、监测点信息、摄像机编号、抓拍时间、车牌号码、车标信息、车辆类型、场景名称、场景编号等信息，一组违法图片同时关联一段违法过程录像。

b.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至少为 24 位真彩图像，目测不能有明显色差，单幅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400 万像素；

c.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格式编码，以 JFIF 文件格式存贮；图像编码应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压缩因子不高于 70，压缩后的文件大小不高于 1MB。

(2) 图片信息要求

a.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在不影响景物的位置应叠加有交通违法日期、时间、地点、防伪等信息，违法时间应精确到 0.1s，时间的格式为：年—月—日—时—分—秒—毫秒（YYYY/MM/DD hh:mm:ss:ms）。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的时间显示必须精确、格式正确清晰；

b.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均应能清晰地辨认违法行为地点的标志性参照物，标志性参照物应为能唯一反映违法行为地点特征的地物、地貌、标志性建筑物、交通标志等具有标志和参照能力的固定物体；

c.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都应清晰地记录下机动车停车位置的禁

停标志标记，并能目测清晰辨认，且禁停标志标记无残缺、污损、模糊、遮挡等现象；

d.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应在图片属性中记录下图片的拍摄时间、拍摄设备以及成像参数（图片 EXIF 属性）等信息；

（八）后台系统技术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公安集成指挥平台建设方案》、《巴中公安交警集成指挥平台外挂系统接入接口规范》进行系统接入与开发，实现与“全国集成指挥平台”及“全国集成指挥平台外挂系统”无缝对接。

2.供应商不得采用产品供应商自带平台。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阐明关于本项目的前端设备与平台数据对接的设计方案、“公安集成指挥平台外挂系统”接入方案。

4.中标人应负责安装调试本次采购项目中所有设备，并开通所有设备及系统。

（九）项目实施

1.项目实施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成交人的施工不应影响正常的交通秩序。

2.项目具体的组织实施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其安全生产责任由成交人独自承担。

3.点位电力接入由成交人负责，电费由采购人负责。

4.成交人应在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60 内实施完毕并提交采购人验收。

（十）售后服务要求

1.原厂质保期

本项目硬件的原厂质保期为3年，软件为终身免费维护、升级。前述期限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售后服务的责任主体

成交供应商是本项目售后服务的责任主体。

3.售后服务的标准

(1) 采购人需要的一般售后服务由成交供应商应亲自提供，采购人需要的原厂售后服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接洽落实到位。

(2) 成交人提供365*7*24小时的售后服务，服务标准不因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而降低。成交人接到服务需求后的0.5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12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应使用备品备件予以替代；需要到场的，成交人应在接到售后服务需求后的4小时内到达。

(3) 原厂质保期内，成交人应提供每年2次的现场巡检服务。

(4) 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的3年内，本项目应执行的标准因公安部的决策而发生变化的，成交人应免费按照新的标准升级系统。

(5) 原厂质保期内，本项目的一切售后服务均为免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维护、劳务、上门、差旅。

(6) 成交人应提供至少1次的培训服务。参训对象和场地由采购人负责确定。

(十一) 投标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务必认真选型，在技术条件满足前提下，确保有效的

售后服务保障。

2.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采购人的应用需求，本项目所采购的设备、硬件及软件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清单》中所列的内容，还包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线缆、接头、插座、耗材、配件及其他辅助设备和材料等。

3. 投标总价应包括运保费以及安装调试费等所有费用，所供产品（含附件）应为原厂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未曾开箱使用，能够与采购人现有设备正常连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其功能范围内保障用户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所供产品及主要部件均须非停产设备，并提供备件、附件和耗材的供应。

4.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由投标人全权承担。

5. 中标人虚假应答的，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将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十二）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运行3个月无质量技术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剩余5%转为质量保证金，1年后无息退还。本项目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五、验收及其他要求

验收标准：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

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六、响应文件要求

6.1、资格响应部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相应时间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自然人和个体户可提供承诺函。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承诺函。

2、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

(六)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七)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八)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九) 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十) 非联合体投标(响应)

提供承诺函。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明

(十二)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

备注：所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公司鲜章。

6.2、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一) 报价函；

(二) 技术参数响应表；

(三) 商务应答表；

(四) 知识产权声明函；

(五)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六) 其他相关材料。

注：以上材料盖鲜章。

6.3 报价表：资格性、符合性通过的供应商，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自行准备密封袋）。

注：投标人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表 1 份。响应文件及报价表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七、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注：1、“供应商代表”系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并逐页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
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授权书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询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询价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

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报价函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以单独递交的报价文件为主。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6.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用于询价的报价表____份。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9.本次询价，我方报价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询价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要求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询价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文件规定要求进行

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其他相关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响应产品品 牌及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400万违停自动抓拍智能球机		1台		
2	智能交通终端管理设备		1台		
3	人行道红绿灯		2套		
4	储存卡		1张		
5	防浪涌模块		1个		
6	稳压电源		1台		
7	立杆抱箱		1个		
8	F型立杆		1根		
9	地笼		1套		
10	手井人工材料		1点		
11	立杆吊车		1点位		
12	辅材		1批		
13	配套标志、标牌		2套		
14	电力引入		1批		



15	数据采集及接入		1 项		
合计金额（元）：小写：_____；大写：_____					

注:1.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特别提醒：资格性、符合性通过的供应商，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自行准备密封袋）。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询价采购,须按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具体询价程序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执行。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得分且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情况下,优先确定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本扶持政策。

4、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5、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或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九、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采购文件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09:00-12:00;14:00-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在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 9 栋 12 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场获取/网上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现场获取: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购买当天日期、购买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

2、网上获取: 实行邮箱获取, 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联系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827-8668888) 并将如下扫描件发送给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3480200800@qq.com):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购买当天日期、购买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 开标前将原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采购文件售价: 200 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询价资格不能转让)。

收款单位: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银行账号：2318597109100226061。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18日15:00（北京时间）。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可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11月18日14:30至2020年11月18日15:00（北京时间）。

十二、代理服务

代理服务费3500.00（大写：叁仟伍佰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公司支付。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联系人：田老师；

地址：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159号；

联系电话：1868271550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十四、询问、质疑

14.1、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1、关于采购需求方面（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提出质疑时间：报名成功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递交地址：巴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联系人：田老师；

联系电话：18682715501。

2、其他方面的询问、质疑由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递交地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转 8002。

注：供应商质疑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



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十五、询价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5.1、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15.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0-10%（由采购人决定收取比例）；

户名/账号/开户行：由采购人提供；

交款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缴纳；

交款方式：采取转账、电汇、网银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便登记、查询）。

十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巴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巴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违停抓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ZJDL〔2020〕21号）的《询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

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响应产品品牌及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400万违停自动抓拍智能球机		1台		
2	智能交通终端管理设备		1台		
3	人行道红绿灯		2套		
4	储存卡		1张		
5	防浪涌模块		1个		
6	稳压电源		1台		
7	立杆抱箱		1个		
8	F型立杆		1根		
9	地笼		1套		
10	手井人工材料		1点		
11	立杆吊车		1点位		
12	辅材		1批		
13	配套标志、标牌		2套		

14	电力引入		1 批		
15	数据采集及接入		1 项		
合计金额（元）：小写：_____；大写：_____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劳务、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即包干价。。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_内全部完成安

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验收时,供应商应提供以下验货材料:设施设备到货查验清单(业主单位签字确认);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材料;软件产品

介质；软件产品授权文件或其它形式授权材料；设备参数清单、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书)；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产品到货清单；产品安装调试总结(测试)报告。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支付方式：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运行3个月无质量技术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剩余5%转为质量保证金，1年后无息退还。本项目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本项目支持预付款。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四小时内响应到场，八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

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6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

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存档编号后生效。

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_年__月__日